

标段编号：2018-440305-35-01-70009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蛇口山音乐公园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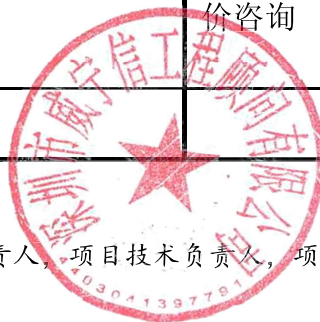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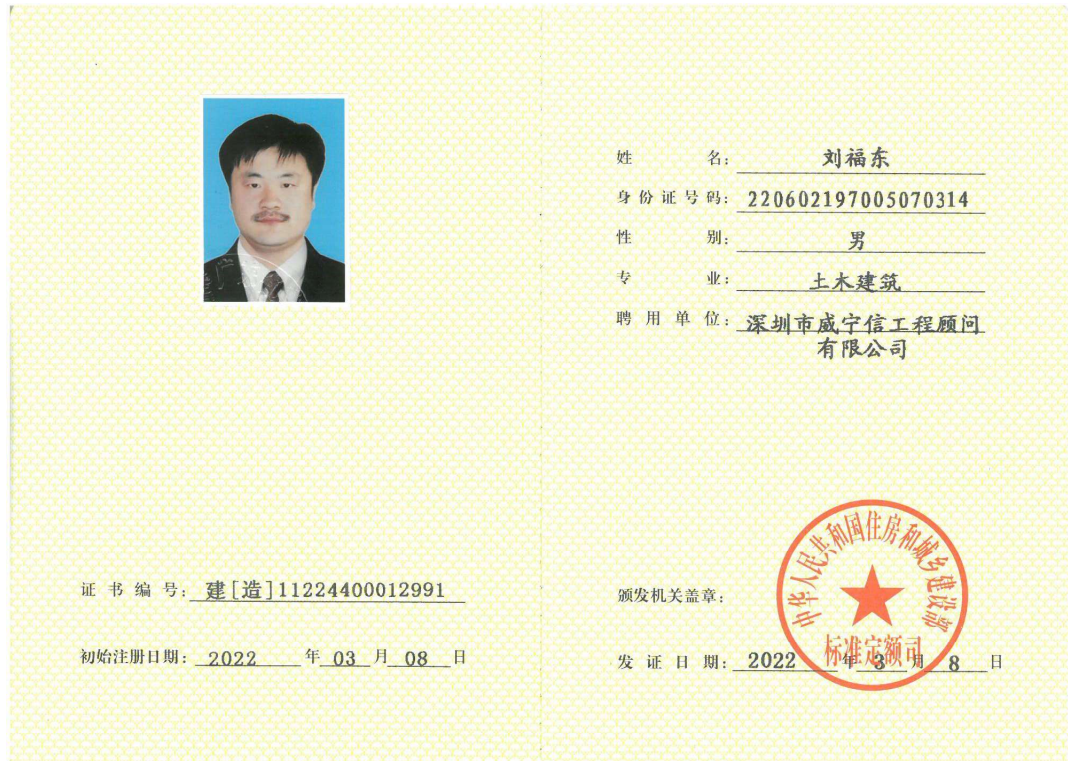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土建造价负责人	刘福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国道 G321 线三水区基塘互通立交匝道改建工程 2、澜石二马路北侧商业综合楼项目 3、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技术员	李佳	项目土建技术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技术员	李永霞	土建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安装造价负责人	朱小林	项目安装技术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安装技术员	于鹏	安装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技术员	隋征	土建驻场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技术员	刘晓娟	安装驻场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技术员	谢静阅	土建驻场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土建技术员	郝良玉	土建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安装技术员	赵文学	安装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技术员	陈波	土建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1. 刘福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福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602*****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29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2991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30年03月07日

2022-01-19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01-13 - 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 - 土建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刘福东
	性别: 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0年05月07日
	聘用单位: 白山市诚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
证书编号: 建[造]01220000018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刘福东)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年 3 月 21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公章	公章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9800034
No.



姓名: 刘福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建设银行白山市中心支行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年10月1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福东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8年10月1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事厅
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取得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
格。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Jilin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It shows that the certification
holder has got the qualif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姓名 刘福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20602700507031
ID Card No

所在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局
Unit

编号 2006602B038
Cod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从事专业 工民建
Profession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2006年01月01日
Acquirement Date

批准机关 2006年12月30日
Approval Organ

办证人章：
Seal of Person handling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福东

社保电脑号：646888471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005070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347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47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47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47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47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47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32.13	9059.36			2579.38	859.88			859.88				300.24		12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75a552f69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34772
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8日

2. 李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4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35484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6日-2029年04月0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李佳
 证件号码：11010719870404062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
 专业：土建
 批准日期：2017年10月22日
 管理号：2017023110232015110701000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李永霞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永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2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35485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2日-2028年12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永霞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李永霞
 证件号码: 14062119861208132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专业: 土建
 批准日期: 2017年10月22日
 管理号: 2017023140232014146007000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李水霞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12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山西博康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129302332



经理 太原市乡镇企业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8 日

评审通过 李水霞 同志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18 年 3 月 6 日

4. 朱小林

3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32249

初始注册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姓名: 朱小林
 身份证号码: 321084198103015811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手机查看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朱小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84*****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3224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44400032249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8年06月02日

2024-04-27 - 初始注册 - 安装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朱小林

证件号码：3210841981030158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3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20211004544000001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朱小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3

工作单位 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人社职(中)201741号

编号 JZGC2174181517



经 扬州市建筑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通过,

朱小林 已具备工程师(暖通) 资格。

发证机关: 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

(职业资格)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5. 于鹏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于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3月0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54400037743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9日-2029年05月1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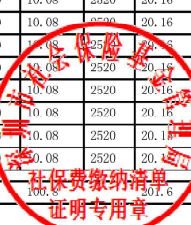
姓名:	于鹏
证件号码:	2103041978030204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3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210000008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鹏 社保电脑号：817413486 身份证号码：210304197803020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549.44	3774.72			1009.82	336.64			336.64		300.00	301.6		6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4cf0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二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7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隋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隋征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62年10月29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2803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17日-2030年02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隋征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15日



12:32 5G 5G

电子退休证
siol.sz.gov.cn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 隋征

出生日期: 1962年10月29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6210290042

退休日期: 2013年05月

退休证号: 深职退证字0601370537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中建三 04070

姓名 隋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2.10
专业 建筑经济
任职资格 经济师



发证单位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

7. 刘晓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晓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年10月2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54400037735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9日-2029年05月1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晓娟

证件号码：14022619921021402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管理号：045202410150000000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 谢静阅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7日-202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谢静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05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4809

有效期：2022年03月31日-2026年03月30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谢静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1日

签名日期：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谢静阁
证件号码:	4408231986010562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05日
管理号:	202198544578985144020100350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静闻

社保电脑号：500512667

身份证号码：4406231966010562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06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0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0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47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47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47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47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47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47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47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47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47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47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347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347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347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347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660.55	18518.56			28024.09	10463.18			1462.58						48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3eb5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头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34772
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郝良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郝良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7月1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64400041499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10日-2030年03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郝良玉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姓名: 郝良玉
身份证号码: 11022819870719411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3300011386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良玉 社保电脑号：816968889 身份证号：110228198707194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47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347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48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573d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34772 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01日

10. 赵文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赵文学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1月20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54400037757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9日-2029年05月1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11. 陈波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波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0年05月1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35486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0日-2027年02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231142307111159
File No. :

姓名: 陈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Issued on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560	本建筑综合体由地下室4层、2栋办公楼、4栋住宅楼、1栋保障性住房及1栋幼儿园组成。办公楼1栋23层高度100m,1栋44层高度200m;4栋住宅楼50层-57层,高度为157m-180m;保障性住房60层,高度180m;幼儿园3层。	全过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EPC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或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造价计算或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招标人的招标工作、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材料、设备、项目相关服务的询价以及预算编制审核等、配合政府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工程造价其它技术咨询等。	2023年 1月6日
2	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	198.95197	项目位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一路交会处,香山西街以南,总占地面积4.89万平,建筑面积18万平,绿化率40%,色共复及栋建筑,包括容积率1.9括别墅和高层住宅	过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EPC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或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造价计算或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招标人的招标工作、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材料、设备、项目相关服务的询价以及预算编制审核等、配合政府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工程造价其它技术咨询等。	2023年 3月10日
3	中山金尊府二期造价咨询服务	28.68	项目一期共有建筑16幢,由9幢高层住宅、1幢多层公建配套及部分低层商业配套工程、两层地下室组成。总户数为648户	过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EPC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或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造价计算或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招标人的招标工作、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材料	2022年 10月27日

				、设备、项目相关服务的询价以及预算编制审核等、配合政府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工程造价其它技术咨询等。	
4	肇庆院子 C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42.6144	别墅共有 318 套房源，是一个大型社区。别墅建筑面积 4.90 万 m ²	过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EPC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或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造价计算或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招标人的招标工作、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材料、设备、项目相关服务的询价以及预算编制审核等、配合政府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工程造价其它技术咨询等。	2023 年 1 月
5	小径湾六期项目预算	25	面积约 10 万 m ² ，建筑面积约 5.8 万 m ²	预算编制	2020 年 5 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工程项目：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 8 栋 101-102

电话：0755-82514330、82514196

邮箱：szswnx@163.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901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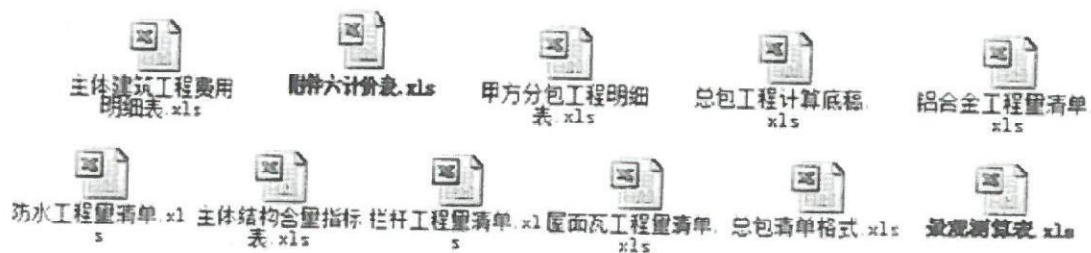
5.7 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

6. 工程量计算要求:

- A. 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编制页码，方便查询。
- B. 工程量计算做到思路清晰，标注明确。基本按照地下到地上分部顺序进行计算工程量，列出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C. 计算底稿应条理清晰，结构部份在计算底稿的基础上须分栋按层及屋面汇总统计梁、板、柱的砼（分不同标号）、钢筋（分规格）、钢材含量。如遇异形结构须按不同形式（如矩形柱、异形柱、直形墙）分列，详见总包工程计算底稿格式表。
- D. 在钢筋计算中，按照表格格式标明构件名称、构件数量、钢筋规格、钢筋简图、计算公式等。并且在构件的抽筋计算时，将一构件的全部钢筋一次性计算完毕，以便今后核对。
- E. 外墙面砖、外墙涂料、屋面瓦分不同部位不同颜色计算。
- F. 梯砖计算中应细分到踏面、踢面、踢脚线砖。
- G. 室内墙地砖分不同部位（厨、卫、阳台、露台），不同颜色、规格分别计算。
- H. 栏杆分平台（阳台）栏杆、户内楼梯栏杆、楼梯间栏杆、底层花园栏杆等不同形式、不同部位分别计算。
- I. 水电部分按户内管道、户外立管顺序计算。户内管道要求分别计算给水、热水、污水；户外立管要求按单元分别计算污水、雨水、空调凝结水

7. 工程量统计要求:

- A. 总包工程量统计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规定格式分楼栋、分专业、分部位统计工程量，编制施工图预结算，提列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详见附表。
- B. 其它分包工程量统计要求:乙方需按附表格式统计工程量。



8. 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 8.1 甲方将单位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纪要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提供给甲方项目成本组初审。
- 8.2 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
- 8.3 乙方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在 5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形成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一），报送甲方造价成本组，并开始与施工单位核对。

三、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按投资金额千分之3.5计取,投资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的送审造价为准。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投资金额暂定为 160,000.00 万元(大写:壹拾陆亿元整),此金额如与乙方实际服务项目金额有所出入,则后期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咨询服务费结算。

1. 咨询费用

A.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B. 结算追加效益收费按结算的最终核减额的5%收取,该部分费用由甲方在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代扣。

2. 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之内	10%	10%
2.	完成招标控制价,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20%	30%
3.	完成总包招标并合同签订工作,完成与总包单位核对工程量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40%
4.	完成主要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梯、空调设备)的招标工作,直到全部机电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50%
5.	完成其余分包、供应的招标工作,直到分包、供应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60%

6.	施工阶段,按工期分2次支付,每次支付5%	10%	70%
7.	完成并签署总包签字认可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之内	25%	95%
8.	完成并签署除总包外的所有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及独立承包工程的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之内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顾问服务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	
9.	乙方归还所有甲方提交资料	付清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因项目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咨询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在约定的咨询服务总费用中予以考虑,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甲方授权 刘桂华 为本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 高翔 为现场造价咨询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督促、了解、跟进乙方的进展情况,并对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指令需经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生效,具体事宜甲方负责人可委托代表处理。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委托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定。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当甲方认定乙方配备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能力不足时,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上述事由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有义务提供造价咨询的编制要求、施工图、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等造价咨询必须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与造价咨询内容相关的项目信息。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将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的,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若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造价咨询相关资料,造成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和谐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咨询费,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咨询费支付拖延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应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滞纳金。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乙方须成立工作小组,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小组成员,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乙方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经理:谢静阅, 技术总负责:何俊昌

土建负责:谢静阅, 土建专业:林凯亮、洪小金、曾荣松、丁建伟安装负责:洪鹏杰, 安装专业:郑钦耀、姚森源、何憬冲

2. 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安排所有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并对提交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应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国家注册造价师资质,熟悉土建、机电安装、市政园林等各专业造价业务,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职业操守。
3. 乙方拟派项目对接人对接本次造价咨询工作,项目对接人须根据甲方工程造价咨询需要按时参加例会、签证、计量和计价审核,进度款审核和零星工程计价业务等。
4. 其余工作人员可由项目经理与乙方本部协商调度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但必须保证委托工作质量、进度和工作前后连贯一致。
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在咨询过程中,乙方可随时进入工程现场勘察;遇到设计问题可直接与设计院沟通,但应将勘察结果和设计沟通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
7. 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中需注重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严禁与甲方人员发生争吵。
8. 接到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资料时,乙方应认真清点、记录,并全过程保管好。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进行提

示和索取,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基础资料积极进行审阅、质疑或优化建议,并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乙方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10. 项目经理在甲方需要到现场沟通工作时,应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工作;如甲方通知累计三次,乙方项目经理和对接人员仍因故推迟不能到场,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咨询费延迟支付达 30 日以上时,自第 31 日起,甲方按照当期业务费的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每多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按当期业务费的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须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

4. 甲方通知累计三次,乙方项目经理和项目对接人员仍因故推迟不能到现场工作的,从第四次通知起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次违约金。

5.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 乙方提供咨询成果若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期业务费的 20%。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连续两次均未达成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有权指明并要求乙方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造价咨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2 小时内更换人员。

9. 乙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10.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支出的各种费用。

七、保密责任

1. 合同各方应就对本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和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知对方的所有资讯(包括各项商业、技术信息、资料、知识广权、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等严格保密。不论是口头协商内容还是书面文件,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也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乙方及其所雇用的人员, 因本合同工程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任何业务或技术上的机密的, 均须负保密责任, 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 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以保持其机密性。

4.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 乙方承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八、其他

1. 合同履行中, 如对内容、要求有重大变动或因客观原因造成时间推延、增加任务, 必须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 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要求解除合同方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 协商不成, 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战争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印章后生效。甲、乙两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持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A2003

电 话: 0755-28085033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2023年1月6日

签约地点: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 话: 075582514330

电子邮箱: szswn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8000002978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 工程
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6日

招标控制价(小写): 2015601857.97

(大写): 贰拾亿壹仟伍佰陆拾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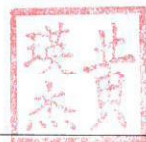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31日

复 核 时 间: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07日

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付款资料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至该笔酬金的 90%;

(3) 待本工程咨询服务结束且结算(规证建筑面积*合同单价)完成后,在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间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开始实施,至终审报告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咨询公司需独立完成工程量计算并编制结算书,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结算审核。

分包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全套结算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初稿;与施工单位完成核对后 10 天内完成结算报告(正式版)。总包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整的全套结算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初稿;与施工单位完成核对后 10 天内完成结算报告(正式版)。

七、 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执肆份,咨询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

咨询方: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何俊
何俊 (盖章或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 8 栋

101-1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080000029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13509661018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2023.03.10

事的（工程量审核未达到 98%全面审查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重审整改或换人审查直至符合要求。不符合审核或整改要求的，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相应的审核期限不予顺延，期限延误按本条第 2 点约定计取违约金。此类现象严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咨询方还应承担因时间延误而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以及对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咨询方针对委托方复核的意见要修改的，与施工方核对经委托方确认要修改的，咨询方均应及时（一般 3~5 天）完成调整修正。委托方若发现咨询方对调整修正应付了事（未及时认真修正的且达不到委托方复核意见或委托方确认的要求的）每次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咨询方的审核人员必须按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核对备忘录，核对过程中当天核对的增（减）情况需当天向委托方项目代表汇报及交流确认，未认真及时编写核增（减）备忘录的栋号咨询方支付 1000 元/栋的违约金给委托方。

8、咨询方审核及核对工作未做到有理有据的，发现一项咨询方支付 1000 元/项的违约金给委托方。

9、咨询方核对后的计算稿未做到审改有序、清晰明了，未做好核对后的分项汇总及小计工作的，咨询方支付 1000 元/栋的违约金给委托方。

10、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重计量结果及结算造价经甲方（包括甲方的城市公司、区域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另行委托的任何第三方咨询单位）复审后，被审减率 $>1\%$ 的，需进行相应违约金处罚：若被审减率 1-1.5%（含 1.5%），则处罚乙方该项咨询基础酬金 10% 的违约金；若被审减率达 1.5-2%（含 2%），则处罚乙方该项咨询基础酬金 20% 的违约金；若被审减率达 2-3%（含 3%），则处罚乙方该项咨询基础

酬金 50%的违约金；若被审减率超过 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后续咨询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以上被审减率均扣除非乙方责任原因引起的，再行计算违约金。

11、由于咨询方违约而使委托方负有义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支出，应由咨询方承担。

12、非经委托方允许，咨询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图纸和成果文件及通过本项目获取的任何信息提供或者泄露给其他第三方，否则咨询方将赔偿由此造成委托方的损失。

13、若咨询方违约，委托方实现债权所支付或必将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由咨询方承担。

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之义务，均构成违约。咨询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5、咨询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不以委托方义务履行为先决条件，若委托方迟延履行义务的，咨询方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咨询方以此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经委托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咨询方仍未履行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咨询方应承担本合同预估服务酬金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各方确认下述的联系方式均准确有效，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自另一方收

到一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该变更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等责任与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委托方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泰禾深圳院子售楼处

咨询方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2号里沁8栋1楼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裁判机关需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可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寄发。如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相关需送达文件留置，亦视为送达；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不详或提供错误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的，导致文件送达延误或未能送达或退回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附件：

本合同由下述附件组成，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均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附件 01：议标问卷

附件 02：报价明细表

附件 03：项目配备人员组织架构表

附件 04：廉洁协议书

议标问卷（一）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请确认：贵司第一轮报价中精装项目的咨询测算报价普遍高于市场行情，希望在第二轮的报价中能合理分析成本，夯实费用。清单中第4项砌体、粗装修工程及常规总包水电的报价也偏高，该项报价也建议能有所下调。

答复：已下调，详报价清单。

（二）请确认：该项目咨询造价合同为单价包干，以实际发生的咨询测算工作进行结算。付款方式参照合同范本，暂定咨询周期为30个月，咨询人员的工资以甲方成本部书面确认的确实时间为准。

答复：同意确认以上约定内容。

（三）请确认：关于驻场人员我司要求需要有工程测算经验的专人进行驻场办公，并遵守我司的考勤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成本部的工作要求。

答复：确认并遵守以上内容。

本议标问卷共计三条，未回复之问题将视为贵司已确认。请贵司将以上问题之书面回复连同调整报价表各一份，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9月15日18:00前上传至我司招采平台。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03-2/1

泰禾深圳院子造价咨询服务计价清单

序号	工作范围	业态	名称	计费基数			单价 (元/m2)		合价	备注
				城市花园 面积	都市花园 面积	合计 面积	工程量 计算	工程量 核对		
一	咨询服务费 (不含驻场人)									
1	总包工程 (含土建、常规水电及预留预埋工程等)	六层以上	规证建筑面积	37720	20315	58035	3.50	1.50	290,175.00	需要核对
2		六层及以下	规证建筑面积	8420	15205	23625	4.00	2.50	153,562.50	
3		地下室	规证建筑面积	34994	34091	69085	3.50	1.50	345,425.00	
4	砌体、粗装修工程及常规总包水电 (前期总包主体已施工, 剩余砌体、粗装及常规水电工程)	合院及地下室	规证建筑面积	32000	0	32000	1.50	1.00	80,000.00	需要核对
5	改造工程 (土建、机电改造)	六层以上	规证建筑面积	37720	20315	58035	0.20	-	11,607.00	不需要核对
6		六层以下 (含)	规证建筑面积	20963	15205	36168	0.30	-	10,850.40	
7		地下室	规证建筑面积	54581	34091	88672	0.20	-	17,734.40	
8	人防工程 (人防门、人防水电风)	/	人防面积	10000	7000	17000	0.20	-	3,400.00	不需要核对
9	高层外墙涂料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37720	20315	58035	0.40	-	23,214.00	不需要核对
10	合院外墙涂料	/	规证建筑面积	13963	9005	22968	0.50	-	11,484.00	不需要核对
11	合院石材幕墙	/	规证建筑面积	13963	9005	22968	0.80	-	18,374.40	不需要核对
12	商业幕墙	/	规证建筑面积	5000	5000	10000	0.60	-	6,000.00	不需要核对
13	景观工程 (含标识、铜饰品)	/	规证建筑面积	113264	69611	182875	0.40	-	73,150.00	不需要核对
14	弱电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113264	69611	182875	0.30	-	54,862.50	不需要核对
15	消防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113264	69611	182875	0.30	-	54,862.50	不需要核对
16	雨污管网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113264	69611	182875	0.20	-	36,575.00	不需要核对
17	燃气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113264	69611	182875	0.10	-	18,287.50	不需要核对
18	变配电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113264	69611	182875	0.15	-	27,431.25	不需要核对
19	泛光照明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113264	69611	182875	0.10	-	18,287.50	不需要核对
20	高层公区精装	/	规证建筑面积	113264	69611	182875	0.25	-	45,718.75	不需要核对
21	商业会所装修	/	装修面积	2500	2500	5000	2.20	-	11,000.00	不需要核对
22	高层户内精装	/	户内精装面积	30176	16252	46428	0.60	-	27,856.80	不需要核对
23	合院户内精装	/	户内精装面积	41889	27015	68904	0.30	-	20,671.20	不需要核对
24	售楼处精装	/	精装面积	2000	0	2000	8.00	4.00	24,000.00	前期结算, 需要核对
25	售楼处精装品质提升	/	精装面积	2000	0	2000	4.00	2.00	12,000.00	前期结算, 需要核对
26	样板房精装	大合院/楼	精装面积	810	1000	1810	8.00	5.00	23,530.00	前期结算, 需要核对
27	样板房精装品质提升	大合院	精装面积	810	0	810	4.00	2.00	4,860.00	前期结算, 需要核对
28	示范区外立面		规证建筑面积	4800	0	4800	1.50	0.50	9,600.00	前期结算, 需要核对
二	驻场人员费用 (1人)						30	18,500.00	555,000.00	驻场暂定30个月
三	含税合计 (一+二)								1,989,519.70	
	不含税总价								1,876,905.38	
	税金 (6%)								112,614.32	

说明

第一项 造价服务费

- 1) 包括: 上述专业的工程量计算及核对工作, 其中核对工作仅针对单价合同的结算/暂转固阶段工作。
- 2) 不包括: 土方、桩基、支护、降水、栏杆、门窗、入户门、橱柜、衣柜、电梯、甲供材供货合同的工程量计算及核对工作, 以及所有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变更签证审核、索赔审核、成本测算等。

第二项 驻场人员管理及业务安排

- 1) 总驻场时间暂定30个月,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2) 驻场人员同甲方项目成本人员管理, 需每天进行考勤, 具体业务内容由甲方安排, 包含而但不限于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成本测算等成本工作。

投标报价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日期: 2022.09.15

泰禾集团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指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子公司；乙方指与甲方合作的合同履行单位，以及投标、议标及中标单位等。

“敬业、感恩、严格、忠诚”是甲方的核心价值观。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循“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原则，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为达到共赢的合作关系，特订立本协议。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 甲方廉洁要求及廉洁主张

2.1 甲方要求本公司员工廉洁自律，不得在公司各类经营活动及行为中谋取私利，要求员工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2 甲方要求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2.3 在双方的合作经营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甲方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和优惠。

2.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将坚决

拒绝，并会向乙方单位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乙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2.5 甲方人员违约时，鼓励乙方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给乙方反馈。

2.6 对于支持审计监察工作和敢于揭露甲方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三、 乙方廉洁要求

3.1 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力和义务。

3.2 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说明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

3.3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3.4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所涉及项目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3.5 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6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3.7 乙方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3.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9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进行举报。

四、 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同时甲方有权采取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再次合作或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等各项措施。

五、 为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甲方审计监察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将对乙方所反映的情况保密。

六、 本廉洁协议一式两份，作为【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合同的附件(投标阶段作为【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员工如有任何意见、建议等，也可向甲方审计监察部反映。甲方审计监察部隶属公司董事会管理，将按规定对举报人所举报内容和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为方便联系，请举报人留下便于我们沟通的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电话：010-65660224 邮箱：shenji@vip.126.com shenji@tahoecn.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0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邮编：1000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泰禾集团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朝晖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委托合同

补充 协议 (二)



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二）

委托方（甲方）：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9月就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方签订《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于2023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驻场服务的付款方式）》。因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变更为全过程咨询服务，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补充协议金额及计算

1.1、本补充协议增补费用为985,655.80元（含税6%）（其中驻场费222,000元，咨询服务费763,655.8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29,863.96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55,791.84元，大写：伍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

1.2、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合同含税总价变更为2,975,175.50元，其中全过程咨询服务含税费（不含驻场）2,198,157.5元（单价12.02元/m²），驻场含税费777,000元（18,500元/月）。

1.3、双方确认咨询服务单价12.02元/m²已包括图纸版本修改二次导致工程量增加50%以内的咨询返工费用，最终结算咨询费用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总建筑面积为准。

1.4、乙方总驻场时间暂定为42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付款方式

2.1 按照原合同附件《泰禾深圳院子造价咨询内容计价清单》，甲方每2月支付一次咨询服务费用。乙方的咨询成果（需要核对的项目提供阶段咨询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且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后，甲方次月25日前支付咨询酬金的90%（沿用原合同支付比例）。

2.2 结算款支付：过程中已办理结算报告按清单约定的数额全部支付咨询费，未办理结算报告待本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视为造价咨询工作完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进行结算（规证建筑面积×12.02元/m² 驻场人员费用），结算完成后付清余款。

三、委托范围

第一项 造价服务费（不含驻场）

1) 服务类别：一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城市花园和都市花园。包括但不限于：清单编制、工程计量与核对、标底编制、商务标清标与分析、设计各阶段的成本测算与优化、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等。

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和工程中的各类甲方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建筑、安装、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园林绿化、外立面、各类设备材料供货、样板房、销售中心、示范区、加改建等该项目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工程）、甲供甲分包及本项目产业化建造方式的相关工程（包括PC构件、铝模等工程）、红线外工程等。

第二项 驻场人员管理及业务安排

1) 总驻场时间暂定为42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驻场人员同甲方项目成本人员管理，需每天进行考勤，具体业务内容由甲方安排，包含而限于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成本测算等

成本工作。

四、其他约定条款

4.1 本补充协议为《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4.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二)》
签署页)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2025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乙方: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何俊昌

姓名与职位(打印)

姓名: 何俊昌 职位: 项目经理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黄瑛杰(姓名)系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何俊昌(身份证号432929196812260539)作为我公司的咨询代表,以我司名义办理深圳院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的相关事宜。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威宁信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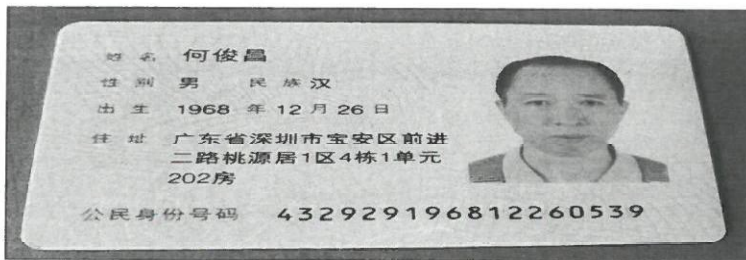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瑛杰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1日

联系人:何俊昌

电话:13509661018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32号半里花汇8栋101-1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32 号半里花汇 8 栋 101-102

姓名:黄瑛杰 性别:女 系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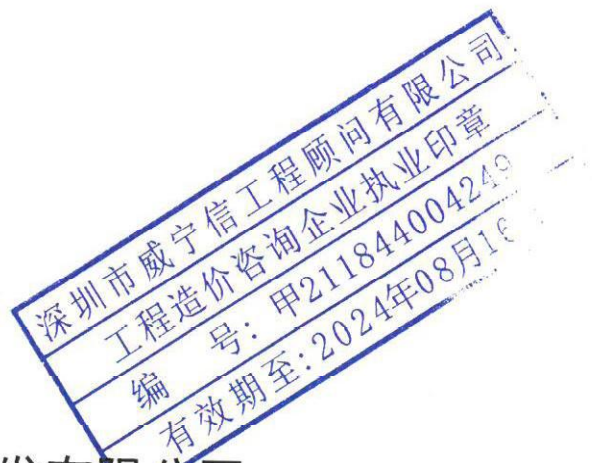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
增工程合同

清单编制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13509661018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清单编制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深圳院子售楼部及样板房室内精装二次修缮新增工程》编制清单及核对单价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清单编制。

四、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甲方营销、设计、工程、成本巡场共同确认及现场收方工程量的售楼部及样板房新增修缮方案编制。

2、单价审核主要参考 2023 年深圳院子精装修修缮招标合同价，其余参考价格的新修缮项参考 23 年招标的铜饰修缮招标价、24 年园林景观修缮招标价、2024 年软装招标价及市场价审核。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清单编制完成后，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为 454,062.98 元，审定造价 341,056.89 元，核减造价 113,006.09 元。



深圳院子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基坑监测合同 复工前结算审核报告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



委托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Wei Ning 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13509661018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09661018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二路交汇处深圳院子售楼部

工程内容：深圳院子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基坑监测工程复工前结算审核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深圳院子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基坑监测工程复工前结算审核》全部内容。

三、编制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委托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审核。

四、编制依据：

1、项目结算审核编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施工合同、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2、单价为主合同单价，超出合同工期规定的按合同约定：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初测，在基坑土方开挖阶段，每三天监测 1 次；基坑土方开挖完成之后 3 个月内每周监测一次，之后至基坑回填前每半个月监测一次。

五、编制结果：

本项目送审造价为 1,014,016.00 元，审定造价 699,909.00 元，核减造价 314,107.00 元。其中：原城市花园及都市花园合同内金额 297,020.00 元（固定总价合同），城市花园合同外金额 322,873.00 元，都市花园合同外金额 80,016.00，合计审核合同外金额 402,88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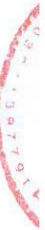


中山金尊府项目二期 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一审）

甲方：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



由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为中山金尊府项目二期的结算一审。

乙方应审核并核对各总分包单位上报的结算，形成最终结算文件。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封面及编制说明、经由编审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审核造价书、结算审核（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计算稿、计价软件、造价指标表、结算审核（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等，上述文件应先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上述相应的纸质版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乙方领取结算资料和结算工程量复核报告后，在甲方委托书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审价及核对，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结算报告。乙方需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第3方进行造价复审。

结算完成后，进行结算数据分析。

4 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4.1 甲方向咨询公司提供资料：a、《图纸》b、《施工合同》c、《指定价格清单》d、《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e、及其它与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和要求。

4.2 甲方将于开始每一份项咨询服务前提供上述资料，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造价咨询相关资料，乙方可相应顺延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4.3 负责对图纸上的错漏之处进行修正，对不完整的资料进行补充。

4.4 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对乙方工作上的表现给予评价。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4.6 在乙方提交成果报告15天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4.7 本工作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行使权利，承担责任，负责与乙方联系、督促、了解、跟进乙方的进展情况，协调施工单位与乙方核对造价，并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8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乙方工程造价咨询的质量、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执业道德等进行检查或抽查。

4.9 当甲方有合理理由认定乙方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造价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4.10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出现问题，达不到造价咨询业务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3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委托工作，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咨询工作中断或停止，甲方可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给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后，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

12.5 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对本合同条款执行违约，违约方应支付造价咨询合同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给未违约方。

12.6 乙方有责任审核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若施工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提出合同条款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并被证实，造成施工单位与甲方发生纠纷的情况，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次。

12.7 乙方未在合理工作时限内完成工作或在非合理工作时间要求下无法按质量完成工作未进行及时反馈，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次。

12.12 如在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与承包商人员非正常单独接触均视为严重违约情况，每次处罚乙方咨询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违约金。

12.13 工程结算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审核结算单价、工程量等失误被甲方成本部检查发现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0 元/项。

12.14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缺项、漏项、多项等类似错误，且单个错误项目的直接费在 500 元及以上，处罚乙方违约金 2000 元/项。

12.15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套用定额偏差，经甲方提出，经造价咨询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错误，且单个项目直接费相差在 500 元及以上，处罚乙方违约金 2000 元/项。

12.16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取费偏差，处罚乙方违约金 3000 元/项。

12.17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建筑面积偏差，其相差绝对值超过 30m²，相差相对值超过 ±1.5% 以上，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2.18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工程量、工程单价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2.19 工程量计算必须对应明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误差在 ±1.5% 范围内；如乙方与

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经甲方复核抽查任意多个单个项目，抽查的项目中出现 10% 及以上的项目子目工程量差错，且最小差错在 3% 以上者则视为项目工程量错误大于 $\pm 1.5\%$ 范围，乙方必须全面复核，并再次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同时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12.20 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重计量结果及结算造价不超出甲方聘请第三家咨询单位复审造价的 $\pm 1\%$ 范围，当超出 $\pm 1\%$ 范围时，乙方必须全面复核，再次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并每次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咨询成果如经甲方（包括甲方的城市公司、区域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另行委托的任何第三方咨询单位）复审后，总包工程审减率超过 0.5% 的，分包工程审减率超过 1% 的，需进行相应违约金处罚：若总包审减率达 0.5-1%（含 0.5%），分包审减率达 1-2%（含 1%），则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若总包审减率达 1-2%（含 1%），分包审减率达 2-3%（含 2%），则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若总包审减率达 2-3%（含 2%），分包审减率达 3-5%（含 3%），则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总包审减率超过 3%（含 3%），分包审减率超过 5%（含 5%），则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总包审减率超过 3%，分包审减率超过 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后续咨询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以上审减率均扣除非乙方责任原因引起的，再行计算违约金。

12.21 如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模板完成建安指标分析表填写，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22 上述违约金，累计最高为咨询合同总价的 50%，甲方可以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13 合同解除

13.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服务完成时间为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

履行完毕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若因乙方重大失误或经多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在本协议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作违约，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立即做出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费用降至最低。

14.2 如果因为非乙方责任造成服务暂停，则服务期限顺延，暂停期间不计服务费，若暂停后服务不再继续，则双方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若暂停期超过6个月，且甲方不能确定准确的恢复工作时间，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约。

14.3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后5日本合同解除，甲方则依据当时已完成之各阶段工作量计算应付及应收咨询费用，并在终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不需支付后续未完成的咨询费。

14.4 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立即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且交接应在5日内完成。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全额支付服务费作为拒绝履行本款所述交接义务的抗辩。

14.5 乙方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都不影响甲方由于乙方在合同终止前的任何违约、疏忽、懈怠或过失而应享有的追究权利或应得补偿。

14.6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委托工作的报告，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合同附件：

本合同由下述附件组成，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均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中山金尊府二期造价咨询（结算一审）费率清单

附件：廉洁协议书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附件：违约处理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 8 栋 101-1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0966101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宝安中心区支行

收款帐号：600455809

开户行行号：305584018150

邮政编码：

中山金尊府二期造价咨询（结算）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价基础 (预估结算价) (万元)	费率	合价(元)	备注
1	总包工程(主体建筑、结构及水电)结算一审	%	8000	0.24%	192,000.00	
2	幕墙门窗工程结算(示范区)	%	200	0.24%	4,800.00	
3	园林景观工程结算(示范区)	%	1500	0.24%	36,000.00	
4	机电系统工程结算(示范区)	%	200	0.22%	4,400.00	
5	精装修工程工程结算(售楼处或样板房)	%	400	0.24%	9,600.00	
6	其他分包工程结算一审	%	4000	0.10%	40,000.00	
	小计				286,800.00	含税6%

报价说明:

- 1、以上费用包含咨询方应缴纳的一切税金，由咨询方自行缴纳。
- 2、最终服务费以总分包结算协议书结算价为基础。

泰禾集团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敬业、感恩、严格、忠诚”是甲方的核心价值观。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循“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原则，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为达到共赢的合作关系，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廉洁要求及廉洁主张

2.1 甲方要求本公司员工廉洁自律，不得在公司各类经营活动及行为中谋取私利，要求员工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2 甲方要求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2.3 在双方的合作经营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甲方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和优惠。

2.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将坚决拒绝，并会向乙方单位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乙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2.5 甲方人员违约时，鼓励乙方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给乙方反馈。

2.6 对于支持审计监察工作和敢于揭露甲方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三、 乙方廉洁要求

3.1 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力和义务。

3.2 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说明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

3.3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3.4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所涉及项目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3.5 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6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3.7 乙方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3.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9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进行举报。

四、 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同时甲方有权采取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再次合作或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等各项措施。

五、 为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甲方审计监察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将对乙方所反映的情况保密。

六、 本廉洁协议一式两份,作为【泰禾集团广深区域2018-2019年度造价咨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的附件(投标阶段作为【泰禾集团广深区域2018-2019年度造价咨询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员工如有任何意见、建议等,也可向甲方审计监察部反映。甲方审计监察部隶属公司董事会管理,将按规定对举报人所举报内容和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为方便联系,请举报人留下便于我们沟通的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电话: 010-65660224 邮箱: shenji@vip.126.com shenji@tahoecn.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0层,泰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邮编: 1000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泰禾集团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洪杰 (签字)

日期: 2022.10.27

附表：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编号： 年 月-单据顺序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包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工程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初稿时间要求	最迟在 年 月 日 完成	
终稿时间要求	最迟在 年 月 日 完成	
乙方送审造价	¥ _____ (大写: _____)	
工作要求(附资料 签收单)	委托人(签名): _____ 咨询人(签名): _____ 委托时间: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完成情况		
结算审核造价	¥ _____ (大写: _____)	
备忘		
委托人(签名): 接收时间:		咨询人(签名): 交付时间:

附件 07:

违约处理通知书

_____ 造价咨询公司:

由贵司承担的我司_____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根据双方签订的《泰禾_____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第__页第____条约定, 贵司已经构成合同违约, 我司在保留由于本次贵公司违约对我司信誉、工期、承包单位投诉等相关问题进行索赔的权力的同时给予以下处理意见:

一、当期处理意见

- 免于处罚违约金
 - 处以违约金_____元
 - 处以违约金_____元, 并扣回质量不佳多支付的_____元
 - 处以违约金____元, 并扣回质量不佳多支付的____元, 承担我司损失 ____元
- 我司将在贵司的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二、后期处理意见

我司分供方管理记录中给予:

- 处以违约金记录登记一次
- 继续合作 永不合作 停止合作
- 延期__年重新考察合作 限制合作 监督合作

XX 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泰禾中山金尊府二期总包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美创意大厦 8 栋 101

电话：13509661018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09661018



泰禾肇庆院子 C 地块 造价咨询服务

甲方：肇庆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由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为肇庆院子 C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乙方应根据施工图编制预算文件。

乙方应审核并核对各总分包单位上报的结算，形成最终结算文件。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项目结算审核/预算编制报告封面及编制说明、经由编审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审核造价书/预算书、结算审核（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计算稿、计价软件、造价指标表、结算审核（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等，上述文件应先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上述相应的纸质版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乙方领取结算资料和结算工程量复核报告后，在甲方委托书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审价及核对，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结算报告。

乙方收到施工图纸等预算资料后，在甲方委托书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结算报告。

乙方需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第 3 方进行造价复审。

结算/预算完成后，进行结算/预算数据分析。

4 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4.1 甲方向咨询公司提供资料：a、《图纸》b、《施工合同》c、《指定价格清单》d、《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e、及其它与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和要求。

4.2 甲方将于开始每一份项咨询服务前提供上述资料，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造价咨询相关资料，乙方可相应顺延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4.3 负责对图纸上的错漏之处进行修正，对不完整的资料进行补充。

4.4 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对乙方工作上的表现给予评价。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4.6 在乙方提交成果报告 15 天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4.7 本工作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行使权利，承担责任，负责与乙方联系、督促、了解、跟进乙方的进展情况，协调施工单位与乙方核对造价，并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8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乙方工程造价咨询的质量、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职业道德等进行检查或抽查。

4.9 当甲方有合理理由认定乙方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面告知甲方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乙方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6 工期延误

6.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承诺工期及委托书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按实际造成甲方损失和未造成甲方损失或经过努力已避免造成甲方损失的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6.1.1 工期延误实际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按延误的自然天计算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 3000 元,工期延误的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1.2 工期延误未造成甲方损失或经过努力已避免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按延误的自然天计算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 1000 元,工期延误的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7 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7.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

A. 按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咨询成果文件、计算底稿均应以书面形式(A4 纸或装订为 A4 纸大小)和相同内容的编辑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需提供转化为 WORD 或 EXCEL 文档的可编辑的文件)。

B. 审计要求

中间及最终咨询成果文件,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审定,并由相关责任人签署/盖章。提交给甲方的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数量、规格、形式等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初稿至最终咨询成果文件,每版成果文件提供给甲方时,除提交相应的编制说明等说明文件,还需提供本版文件与上版文件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的详细分析,初稿与修改稿二(即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修订稿)工程量计算误差在 $\pm 1.5\%$ 范围内;如造价咨询公司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以后的修改稿,出现 10%以上(含 10%)的项目子目工程量差错,且最小差错在 3%以上者视为项目工程量错误大于 $\pm 1.5\%$ 范围,造价咨询公司必须全面复核,并再次报送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C. 反馈及修改

甲方对每项咨询成果均有权进行成果评价。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与甲方对咨询成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双方共

同委托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D. 核对时间安排表

乙方在提交报价审核结果时，须同时提供核对的时间安排表报甲方审批（如需与施工方核对时）。

7.2 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对

如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因故推迟不能到场的次数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咨询费中扣除。

甲方尽量安排合理的核对时间，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核对时间需安排在休息日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核对，如核对过程中发生核对进度滞后于核对计划，乙方须通过加班延长工作时间的的方式保证核对进度按核对计划完成，所有发生的加班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核对期间包括加班时间内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7.3 沟通及记录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过程中，若有范围界面不清楚、设计不明确、做法不清楚及与施工单位的意见分歧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统一处理意见和明确解决办法，并作好书面记录。

7.4 咨询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相关质量需满足甲方需求。

7.5 乙方公司内审要求

无论任何版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须在编制完成后进行内部校核、审核、审定程序，并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经理/负责人签署或公司公章后，提交甲方。

8 服务承诺及保密要求

8.1 熟悉国家颁发的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范、规程。

8.2 乙方不得因人员的更迭对甲方委托工作的进度造成影响。

8.3 在甲方委托的工作需要时，乙方承诺愿意采取加班、放弃休息日、节假日全力以赴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8.4 保密要求：由咨询公司完成的关于甲方委托工程的任何成果文件、经济技术数据分析、计算原始底稿和资料等均属于甲方所有，咨询公司只有为完成甲方委托工作的资料保存

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对第三方保密，不得把资料外借、外传，不得以电子邮件、书面、口头等任何形式把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或解除）完毕后，乙方皆须对甲方委托的全部业务内容、信息资料（包括资料、数据、管理方法等）进行严格保密，如未经甲方的批准，乙方皆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以任何形式（外借、复印、电子文档等）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关于本工程的任何技术、造价、指标信息，若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受损失情况索赔直至取消业务及终止其在泰禾集团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委托业务，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业务完成后，乙方需将资料完成归还给甲方，如有遗失，乙方需承担每次 500 元的罚款，同时把遗失的资料补充完整。

9 咨询酬金结算

9.1 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服务费结算：

最终咨询服务费=Σ需方委托的造价咨询酬金-违约金

9.2 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算书；
- 2) 咨询合同及发生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需方签署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委托工程结算金额等确认文件；
- 4) 作为咨询依据的相关项目资料、设计文件、会议纪要和函件等；

10 廉洁条款

10.1 各方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禁止索贿、受贿、行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

10.2 乙方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及甲方人员赠送的礼品、礼券（现金）及宴请等；

10.3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酌情进行索赔，直至取消业务收费、终止委托业务及必要的法律诉讼。

10.4 甲方如出现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应积极举报，如经查属实，按有关法规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同时对乙方的举报行为酌情予以奖励。

11 违约及质量惩罚方式

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12.1.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顺延的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12.1.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2.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3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委托工作，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咨询工作中断或停止，甲方可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给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后，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

12.5 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对本合同条款执行违约，违约方应支付造价咨询合同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给未违约方。

12.6 乙方有责任审核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若施工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提出合同条款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并被证实，造成施工单位与甲方发生纠纷的情况，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次。

12.7 乙方未在合理工作时限内完成工作或在非合理工作时间要求下无法按质量完成工作未进行及时反馈，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次。

12.12 如在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与承包商人员非正常单独接触均视为严重违约情况，每次处罚乙方咨询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违约金。

12.13 工程结算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审核结算单价、工程量等失误被甲方成本部检查发现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0 元/项。

12.14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缺项、漏项、多项等类似错误，且单个错误项目的直接费在 500 元及以上，处罚乙方违约金 2000 元/项。

12.15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套用定额偏差，经甲方提出，经造价咨询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错误，且单个项目直接费相差在 500 元及以上，处罚乙方违约金 2000 元/项。

12.16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取费偏差，处罚乙方违约金 3000 元/项。

12.17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建筑面积偏差，其相差绝对值超过 30m²，相差相对值超过 ±1.5% 以上，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2.18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工程量、工程单价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12.19 工程量计算必须对应明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误差在 $\pm 1.5\%$ 范围内;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经甲方复核抽查任意多个单个项目,抽查的项目中出现 10%及以上的项目子目工程量差错,且最小差错在 3%以上者则视为项目工程量错误大于 $\pm 1.5\%$ 范围,乙方必须全面复核,并再次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同时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12.20 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重计量结果及结算造价不超出甲方聘请第二家咨询单位复审造价的 $\pm 1\%$ 范围,当超出 $\pm 1\%$ 范围时,乙方必须全面复核,再次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并每次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咨询成果如经甲方(包括甲方的城市公司、区域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另行委托的任何第三方咨询单位)复审后,总包工程审减率超过 0.5%的,分包工程审减率超过 1%的,需进行相应违约金处罚:若总包审减率达 0.5-1%(含 0.5%),分包审减率达 1-2%(含 1%),则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若总包审减率达 1-2%(含 1%),分包审减率达 2-3%(含 2%),则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若总包审减率达 2-3%(含 2%),分包审减率达 3-5%(含 3%),则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总包审减率超过 3%(含 3%),分包审减率超过 5%(含 5%),则处罚乙方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总包审减率超过 3%,分包审减率超过 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后续咨询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以上审减率均扣除非乙方责任原因引起的,再行计算违约金。

12.21 如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模板完成建安指标分析表填写,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22 上述违约金,累计最高为咨询合同总价的 50%,甲方可以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13 合同解除

13.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

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服务完成时间为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若因乙方重大失误或经多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在本协议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立即做出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费用降至最低。

14.2 如果因为非乙方责任造成服务暂停，则服务期限顺延，暂停期间不计服务费，若暂停后服务不再继续，则双方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若暂停期超过6个月，且甲方不能确定准确的恢复工作时间，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约。

14.3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后5日本合同解除，甲方则依据当时已完成之各阶段工作量计算应付及应收咨询费用，并在终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不需支付后续未完成的咨询费。

14.4 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立即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且交接应在5日内完成。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全额支付服务费作为拒绝履行本款所述交接义务的抗辩。

14.5 乙方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都不影响甲方由于乙方在合同终止前的任何违约、疏忽、懈怠或过失而应享有的追究权利或应得补偿。

14.6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委托工作的报告，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合同附件：

本合同由下述附件组成，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均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合同协议书

附件：肇庆院子C地块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附件：廉洁协议书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附件：违约处理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肇庆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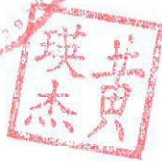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泰禾肇庆院子造价咨询服务计价清单

序号	工作范围	业态	计费基数		单价 (元/m2)		合价	备注
			名称	合计面积	工程量计算	工程量核对		
一	咨询服务费 (不含驻场人员)							
1	总包工程 (含土建、常规水电及预留预埋工程等)	六层及以下	规证建筑面积	8100	3.00	2.50	44,550.00	需要核对, 已有广联达模型
2		地下室	施工建筑面积	15500	2.50	1.50	62,000.00	
3	砌体、精装修工程及常规总包水电 (前期总包主体已施工, 剩余砌体、精装及常规水电工程)	合院及地下室	规证建筑面积 (地下室按施工建筑面积)	31400	1.50	1.20	84,780.00	需要核对, 已有广联达模型
4	改造工程 (土建、机电改造)	六层以下 (含)	规证建筑面积	27000	1.00	-	27,000.00	不需要核对
5		地下室	规证建筑面积	0	0.20	-	-	
6	人防工程 (人防门、人防水电风)	/	人防面积	0	0.20	-	-	不需要核对
7	合院外墙涂料	/	规证建筑面积	21600	0.60	-	12,960.00	不需要核对
8	合院石材幕墙	/	规证建筑面积	21600	0.80	-	17,280.00	不需要核对
9	景观工程 (含标识、铜饰品)	/	景观面积	35737	2.00	-	71,474.00	不需要核对, 含生态绿地约1万平方米
10	弱电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48000	0.30	-	14,400.00	不需要核对
11	消防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48000	0.50	-	24,000.00	不需要核对
12	雨污管网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48000	0.30	-	14,400.00	不需要核对
13	燃气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48000	0.20	-	9,600.00	不需要核对
14	变配电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48000	0.15	-	7,200.00	不需要核对
15	市政给水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48000	0.15	-	7,200.00	不需要核对
16	防水工程	/	规证建筑面积	48000	0.25	-	12,000.00	不需要核对
17	样板房精装	合院	精装面积	500	8.00	5.00	6,500.00	前期结算, 需要核对
18	示范区外立面		规证建筑面积	5400	1.50	0.50	10,800.00	前期结算, 需要核对
二	驻场人员费用 (人)			0	18,500.00		-	
三	含税合计 (一+二)						426,144.00	8.88
	不含税总价						402,022.64	
	税金 (6%)						24,121.36	

说明

第一项 造价服务费

- 1) 包括: 上述专业的工程量计算及核对工作, 其中核对工作仅针对单价合同的结算/暂转固阶段工作。
- 2) 不包括: 土方、桩基、支护、降水、栏杆、门窗、入户门、橱柜、衣柜、电梯、甲供材供货合同的工程量计算及核对工作, 以及所有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变更签证审核、索赔审核、成本测算等。

第二项 驻场人员管理及业务安排

- 1) 总驻场时间暂定 个月,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2) 驻场人员同甲方项目成本人员管理, 需每天进行考勤, 具体业务内容由甲方安排, 包含而不限于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成本测算等成本工作。

投标报价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日期: 2022.12.06



泰禾集团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

甲方：肇庆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敬业、感恩、严格、忠诚”是甲方的核心价值观。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循“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原则，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为达到共赢的合作关系，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廉洁要求及廉洁主张

2.1 甲方要求本公司员工廉洁自律，不得在公司各类经营活动及行为中谋取私利，要求员工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2 甲方要求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2.3 在双方的合作经营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甲方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和优惠。

2.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将坚决拒绝，并会向乙方单位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乙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2.5 甲方人员违约时，鼓励乙方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给乙方反馈。

2.6 对于支持审计监察工作和敢于揭露甲方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三、 乙方廉洁要求

3.1 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力和义务。

3.2 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说明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

3.3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3.4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所涉及项目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3.5 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6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3.7 乙方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3.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9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进行举报。

四、 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同时甲方有权采取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再次合作或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等各项措施。

五、 为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甲方审计监察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将对乙方所反映的情况保密。

六、 本廉洁协议一式两份，作为【泰禾集团广深区域2018-2019年度造价咨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的附件(投标阶段作为【泰禾集团广深区域2018-2019年度造价咨询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员工如有任何意见、建议等，也可向甲方审计监察部反映。甲方审计监察部隶属公司董事会管理，将按规定对举报人所举报内容和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为方便联系，请举报人留下便于我们沟通的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电话：010-65660224 邮箱：shenji@vip.126.com shenji@tahoecn.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0层，泰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邮编：1000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泰禾集团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肇庆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志平 (签字)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其璞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07:

违约处理通知书

_____ 造价咨询公司:

由贵司承担的我司_____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根据双方签订的《泰禾_____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第__页第____条约定, 贵司已经构成合同违约, 我可在保留由于本次贵公司违约对我司信誉、工期、承包单位投诉等相关问题进行索赔的权力的同时给予以下处理意见:

一、当期处理意见

免于处罚违约金

处以违约金_____元

处以违约金_____元, 并扣回质量不佳多支付的_____元

处以违约金____元, 并扣回质量不佳多支付的____元, 承担我司损失 ____元

我司将在贵司的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二、后期处理意见

我司分供方管理记录中给予:

处以违约金记录登记一次

继续合作 永不合作 停止合作

延期__年重新考察合作 限制合作 监督合作

XX 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工程项目：小径湾六期项目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

委托人：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小径湾六期项目预算编制

2. 服务类别：对该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贵单位委托我司编制的关于对小径湾六期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约为159370519.07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之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计取，计算方法如下：

预算工程造价服务费计算方式（万元）：

$$100 \text{ 万} * 0.0048 + \{ (500 \text{ 万} - 101 \text{ 万}) * 0.0041 \} + \{ (1000 \text{ 万} - 501 \text{ 万}) * 0.0038 \} + \{ (5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 0.0034 \} + \{ (1 \text{ 亿} - 5000 \text{ 万}) * 0.0029 \} + \{ (109000000 - 1 \text{ 亿}) * 0.0026 \} \\ = 4800 + 16400 + 19000 + 136000 + 145000 + 23400 = 344600.00$$

即本工程造价咨询最终优惠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50000.00 元)

委托人收到成果文件及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在委托方支付款项前，咨询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咨询人无法提供 6%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人委托人税率损失。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的一套资料之日起算，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内容有误或延误提交等原因，从而造成咨询人不能顺利开展工作的，咨询人有权免责顺延提交中介预算编制报告。咨询人完成中介预算编制后，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中介预算编制报告的电子版本发送给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提供中介预算编制报告 3 本。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罗章裕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时代华庭华庭轩

17B、17C

电话：

电话：0755-82514330

传真：

传真：0755-82514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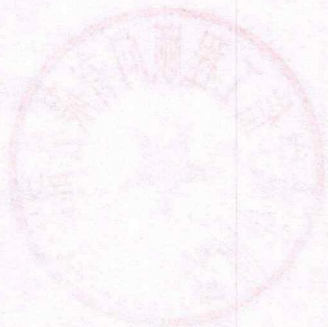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账号：600455809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姓名	刘福东	出生年月	1970年5月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毕业时间	1992年7月5日	
毕业院校和专业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管理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5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220602197005070314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7年七月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3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EPC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或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造价计算或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招标人的招标工作、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材	160000万元	2023年1月6日	至今未完工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料 、设备、项目相关服务的询价以及 预算编制审核等、配合政府审计主 管 部门的审计、工程造价其它技术咨 询等。					
2	澜石二 马路北 侧 商业综 合楼	佛山 市禅 城区 城市 设施 开发 建设 有限 公司	概算审核 	24940. 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佛 山 市	项 目 负 责 人
3	国道 G321 线 三水区 基塘互 通立交 匝道改 建工程	佛山 市三 水区 公路 局公 路管 养中 心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EPC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或预 算编制、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 造价计算或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 核、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招标人的 招标工作、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材 料 、设备、项目相关服务的询价以及 预算编制审核等、配合政府审计主 管 部门的审计、工程造价其它技术咨 询等。	28.589 4 万元	2019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佛 山 市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刘福东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005070314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威宇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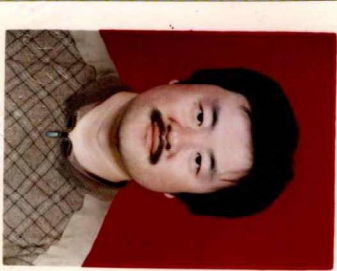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2991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3月0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姓名：刘福东

性别：男

职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1970年05月07日

聘用单位：白山市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0122000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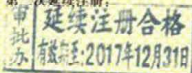



初始注册日期：2001年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09年 31 日



	姓名: 刘福东
	性别: 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0年05月07日
	聘用单位: 白山市诚实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变更
证书编号: 建[造]101220000018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刘福东)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年3月2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8-12-18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福东

性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220602700507031

所在单位 Unit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局

编号 Code 2006602B038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Profession 工民建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Acquisition Date 2006年01月01日

批准机关 Approval Organ 2006年12月30日

办证人章: Seal of Person handling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9800034
No.



姓名: 刘福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建设银行白山市中心支行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年10月1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福东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8年10月11日
Issued on





吉林省 司法鉴定人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吉林省司法厅根据《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和《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规定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在吉林省辖区内按照核准的鉴定类别从事社会专业司法鉴定活动的资格。

本证书每年由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检验注册，未经年检注册的证书无效。



证书编号：

220070724

身份证号码：

220602700507031

姓名：刘福东

性别：男

年龄：32



授予时间：2002-06-18

执业机构：中国建行吉林分行

造价咨询中心

鉴定类别：

工程造价鉴定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福东** 性别 **男** 系
吉林省浑江市 县人，一九七〇年
五月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本
校 **管理工程系** **建筑管理工程**
专业 **本科** 学习，学制 **四年**，
按教育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及
格，准予毕业。

鲁教高毕字 _____ 号
学校证书登记： **0240412** 毕字第 _____ 号

学校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盖章) 长 **罗文** (盖章)
一九九二年七月五日



国道 G321 线三水区基塘互通立交匝道改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通过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公开选取，确定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本项目的中选服务单位，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国道 G321 线三水区基塘互通立交匝道改建工程

2. 服务范围：国道 G321 线三水区基塘互通立交匝道改建工程所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梁、交安及照明等的造价咨询服务。

3. 工程概况：项目起点位于 G321 与 S269 共线路段三茂铁路桥引桥段，改建起点桩号 K40+319.755，终点位于 G321 与 S263 共线路段，位于 X527 平交口附近，路基左侧改建终点桩号为 K42+381，路基右侧改建终点桩号 K42+472，本次改建非交通主流方向匝道共计三条，分别为：G 匝道、B 匝道及 C 匝道。本项目的概算总造价为 9357.9185 万元。

4.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括：

施工图工程数量与工程量清单复核（含在三级清单在基础上形成工程的清单台账）、工程计量审核、工程变更的审核、索赔处理、指导结算资料编制、结算审核、对各参建单位的造价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及咨询。

5. 服务期限：项目施工期 12 个月，至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为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合同价总价包干，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圆整（¥285,894元）**。咨询人收取服务费时须提供完税发票。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方交付咨询报告并收取全部咨询服务酬金时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与咨询人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钱红荣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600455809

账户名：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55-82514330

日期：2019年6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且委托人有权根据造成经济损失大小选择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本条款删除“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让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1、收费标准：

通过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公开选取，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圆整（¥ 285,894 元）。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10%，过程支付到 80%时停止支付，结算审核完成的时全部支付完成。咨询人在收取款项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删除本条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7920R

名 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洲路时代华庭2栋17B、17C
法定 代表 人	李艳玲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1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等项目发生变更且经核准后，应当及时通过市场主体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smkt.com.cn>）或打照自助机、自助查询机向社会公众公示；并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市场主体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0
•
R

40.

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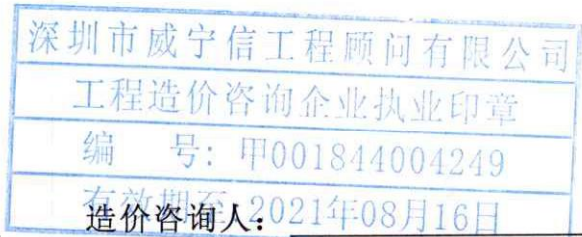
国道G321线三水去基塘互通立交匝道
改建工程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 _____ 81591421.2 _____

(大写) : _____ 捌仟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 _____

招 标 人 :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复 核 时 间 : _____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 left quadrant.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工程名称：澜石二马路北侧综合商业楼概算审核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档案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澜石二马路北侧综合商业楼

项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澜石二马路北侧商业综合楼工程

地 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澜石二马路北侧

规 模：项目总投资约 249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2676.0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约 1758.00 万元。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

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 2020 年__月__日终结。

七、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一份。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或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0.12.25

法定或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以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

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咨询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

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

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审核。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工程图纸等工程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二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工程咨询费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含税¥39999.00）

2、委托人在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给咨询人，支付咨询费为总包价不作任何调整。

3、咨询人请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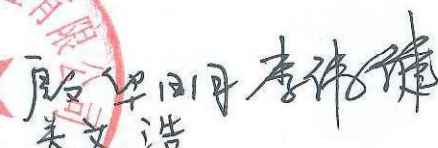














（二）依法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附加协议条款：无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确认书

编号: SWNX2021 (SH) 0038

工程名称	澜石二马路北侧商业综合楼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小写: 132, 419, 302. 60元			
预算审核金额	小写: 131, 447, 527. 83元			
	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叁分			
核减金额	小写: 971, 774. 77元			
编制单位	公司名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批准人:  	编制人: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审核单位	公司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批准人:  	编制人: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司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复核人:  	执业专用章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工程项目：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 8 栋 101-102

电话：0755-82514330、82514196

邮箱：szswnx@163.com

邮编：518000

微信号/手机号：1359013690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造价咨询服务	3
1.服务范围:.....	3
2.服务内容:.....	3
3.服务质量:.....	6
三、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1. 咨询费用	11
2.支付方式	11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2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3
六、违约责任	14
七、保密责任	15
八、其他	15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片区
2. 项目位置: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3. 项目规模: 本建筑综合体由地下室4层、2栋办公楼、4栋住宅楼、1栋保障性住房及1栋幼儿园组成。办公楼1栋23层高度100m, 1栋44层高度200m; 4栋住宅楼50层-57层, 高度为157m-180m; 保证性住房60层, 高度180m; 幼儿园3层。
4. 项目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二、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范围:

- A. 建筑工程: 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及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及围护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
- B.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室内给水、室内排水、室内煤气、室内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安装、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
- C. 园区配套工程: 包括小区给排水工程、小区燃气工程、小区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工程、小区道路工程、小区绿化及园建工程、小区围墙(包括组团围墙)工程及小区附近自有和租用土地的大配套环境工程;
- D. 项目用地范围内甲方委托的其他工程及项目相关联工程。

2. 服务内容:

2.1 设计阶段

- A. 配合甲方进行各类建筑、结构、景观、安装等阶段性方案比较的造价测算, 为甲方进行方案的评估提供经济依据。如: 结构指标测算、精装修测算、景观方案测算等, 针对不同设计做法、不同材料设备选型进行成本分析比较。

2.2 招标、议标阶段（包括总包、分包、分项材料、设备招标、议标、直接委托）

- A.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施工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清单编制和指标分析，工程量清单包括总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甲供材清单。以上各类清单必须包括清单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的文稿及电子版各二份（Excel 表格）。
- B. 协助甲方完成费率招标的经济标文件
- C.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疑问进行解答，编制及发放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等往来文件。
- D. 乙方应针对各家投标人所提出的标书中工程量清单的误差重新复核，修正无误后给出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 E. 向甲方提交标底（即签约目标控制值），标底应包括详细的清单、单价。
- F. 如采购模拟清单招标时，在最终确定中标人后，以新下发的正式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工程量，按照甲方指令的时间与中标人进行核对。
- G.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告，按时提交甲方。预算报告必须包括预算编制说明、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预算书电子盘片各一式两份。
- H. 乙方审核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预算造价，并编制预算审价报告，按时提交甲方。预算审价报告包括预算审价说明、预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预算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 I. 根据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中的不明确事项，配合甲方确定该工程的合同工程造价。

2.3 施工阶段

- A. 每月核算工程产值，在收到相关资料后5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注意：工程量需要在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向甲方发出付款建议（避免欠付或超付），由甲方审定后付款；提交月度付款审核汇总。
- B. 对即将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等提供多方案比选或替代方案的估值建议，并协助甲方完成设计变更决策的造价评估。
- C. 对已签发的设计变更、洽商等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估价、比价、核定施工方报

价及、最终结算价，并对这4个过程进行全程的控制。

D. 在次月25日前，完成本月签证结算的审核及核对，乙方必须去工地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签证数量和办理签证结算的初审，并提交结算审价说明、结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结算审价报告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E. 协助甲方对设计变更、洽商等按原因分类归档（如设计缺陷、客户修改、承包商施工不当、供货不及时等原因）。

F. 参加图纸会审，并于会后整理图纸会审中对造价影响的信息。

G. 甲方指示后3日历天内完成---对材料、设备及分包专业进行市场询价，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请求确定合同清单中未包括的单价的请示，向甲方提供审核意见或相关费率的参考值。

H. 每月25日前，协助甲方提交工程设计变更、洽商、现场签证之详细增减帐计算结果及台帐。

I. 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计量工作，审核施工方报送的合同价款变更单并给出审核意见。

J. 验收时，按总承包合同规定计算质量缺陷扣款。

K. 协助甲方编制详细、完整、清晰的图纸及资料台帐，保存整理包括图纸、变更洽商、往来函件等在内的所有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L. 根据现场情况，协助甲方完成材料、设备订货前的提量工作。

M. 配合甲方进行各类施工方案比较的造价测算，为甲方进行方案的评估提供经济依据。

2.4 结算阶段

A. 竣工结算时，根据甲方的结算程序、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时间及相关规定审核总包、各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供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结果必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包括配合甲方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意见）

B. 甲方交办的关于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片区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事宜。

3.服务质量:

3.1 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形成

- 1) 咨询成果最终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A4纸)一式二份和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
- 2) 无论任何版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乙方均须在编制完成后进行内部校核、审核、审定程序,并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经理签署、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提交甲方。

3.2 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 1) 工程子目的开列需按结构部位及作法细分列项,如套用 1E0158-预拌砼及振捣养护,需分为 1E0158-预拌砼及振捣养护(什么部位直形墙 300mm 内, C20)、1E0158-预拌砼及振捣养护(什么部位直形墙 500mm 内, C25)等。
- 2) 计价子目不缺项、不漏项、不多项。
- 3) 套用定额或清单无偏差。
- 4) 定额或清单取费无偏差。
- 5) 建筑面积无偏差。

4.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要求

无论任何版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完整的施工图预(结)算书:

4.1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施工图预(结)算的编制依据、编制范围、未计入施工图预(结)算的内容、对设计作法、施工范围的理解和实际处理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A. 其中施工图预(结)算的编制依据,须详细开列编制本次施工图预(结)算的依据,如图纸(注明版号、出图日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注明编号、内容概述)、会议纪要及其它已纳入预(结)算的往来函件(注明日期、内容概述)
- B. 施工图预(结)算编制范围,须详细开列已纳入预(结)算的工程、费用范围,

如有暂估计入的须额外说明暂估的情况,以便结算时有调整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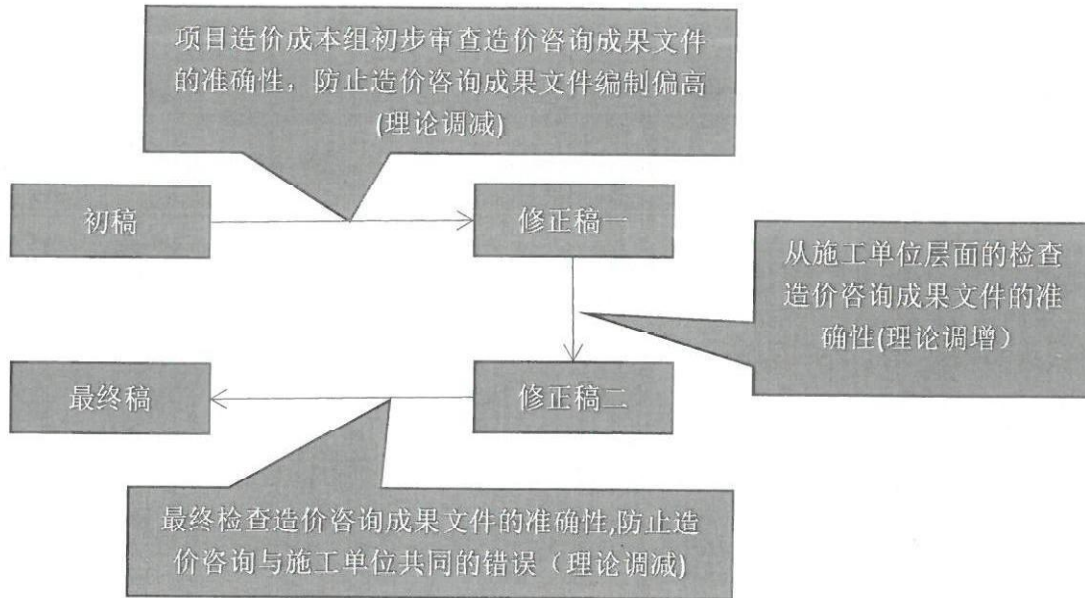
C. 未纳入施工图预(结)算的内容,须详细开列应该如入预(结)算但暂未纳入的内容,并注明未纳入原因。

D. 不应有算术的误算,即工程量、工程单价出现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的修改稿,出现任何工程量、工程单价小数点位数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

5. 咨询成果文件的完善要求

5.1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按时间顺序分为下列四个版本:初稿、修正稿一(如有)、修正稿二(如有)、最终稿。其中,土建总包、精装修总包、景观总包工程必须按四个版本进行,其它工程(如: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游泳池分包等)可以缩减为初稿和最终稿二个版本。

- 1) 初一稿:指乙方在施工图纸及设计交底纪要发出后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历天编制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此咨询成果文件由甲方就编制范围、取费标准、材料价差、分部分项子项、定额套用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对主要分部分项的主要工程量进行抽查。甲方初步审核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通知乙方。
- 2) 修正稿一:指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初稿)后10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后,乙方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在5日历天内编制的修改完善后的咨询成果文件。并以此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一)作为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施工图预(结)算的依据。
- 3) 修正稿二:指乙方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在5日历天内根据核对结果编制的修改完善后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将此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二)报甲方最终审定。
- 4) 最终稿:指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二)14日历天内提出的最终审核意见后,乙方在5日历天内根据甲方最终审核意见编制的修改完善后的咨询成果文件。并以此咨询成果文件(最终稿)作为与施工单位、乙方、甲方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咨询成果文件及结算编制的依据。



5.2 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结）算书

- A. 按栋号装订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资料（预算书（斯维尔软件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计算书））；
- B. 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要求统一使用斯维尔进行计价并转换成 Excel 表格，若对定额子目进行过换算，必须注明，并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详细注明换算内容。
- C. 在分项工程量列式计算之前，要详细书写分项工程名称、内容、具体做法。若要对定额条目中的材料进行换算、对人工乘以难度系数等必须用文字进行说明。对于较复杂的构件或较少见的局部处理方法，要按规定详细说明构件的形状、类型等，以便准确地套用定额子目。
- D. 按甲方确认的材料单价和施工价格，进行预算的编制。
- E.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的基本原则：项目及工程量按变更、指令单的编号顺序进行分别编制，造价汇总。
- F. 乙方应具备较强的沟通意识，在编制底稿时出现的不确定问题及核对时出现的争议性问题应及时知会甲方，便于甲方的分析、判断。

5.3 甲供材料用量表

5.4 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5.5 需纳入施工图预（结）算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5.6 修正版本与前一版本咨询成果文件的对比表（须详细开列调整的内容、调整原因、调整金额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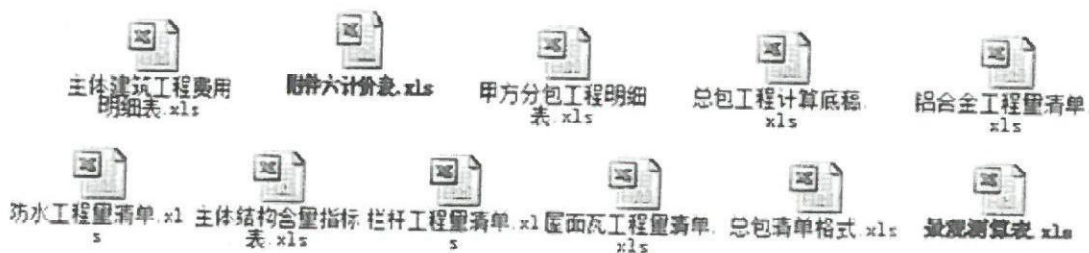
5.7 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

6. 工程量计算要求:

- A. 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编制页码，方便查询。
- B. 工程量计算做到思路清晰，标注明确。基本按照地下到地上分部顺序进行计算工程量，列出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C. 计算底稿应条理清晰，结构部份在计算底稿的基础上须分栋按层及屋面汇总统计梁、板、柱的砼（分不同标号）、钢筋（分规格）、钢材含量。如遇异形结构须按不同形式（如矩形柱、异形柱、直形墙）分列，详见总包工程计算底稿格式表。
- D. 在钢筋计算中，按照表格格式标明构件名称、构件数量、钢筋规格、钢筋简图、计算公式等。并且在构件的抽筋计算时，将一构件的全部钢筋一次性计算完毕，以便今后核对。
- E. 外墙面砖、外墙涂料、屋面瓦分不同部位不同颜色计算。
- F. 梯砖计算中应细分到踏面、踢面、踢脚线砖。
- G. 室内墙地砖分不同部位（厨、卫、阳台、露台），不同颜色、规格分别计算。
- H. 栏杆分平台（阳台）栏杆、户内楼梯栏杆、楼梯间栏杆、底层花园栏杆等不同形式、不同部位分别计算。
- I. 水电部分按户内管道、户外立管顺序计算。户内管道要求分别计算给水、热水、污水；户外立管要求按单元分别计算污水、雨水、空调凝结水

7. 工程量统计要求:

- A. 总包工程量统计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规定格式分楼栋、分专业、分部位统计工程量，编制施工图预结算，提列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详见附表。
- B. 其它分包工程量统计要求:乙方需按附表格式统计工程量。



8. 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 8.1 甲方将单位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纪要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提供给甲方项目成本组初审。
- 8.2 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日历天内提出初审意见。
- 8.3 乙方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在 5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形成咨询成果文件（修正稿），报送甲方造价成本组，并开始与施工单位核对。

三、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按投资金额千分之3.5计取,投资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的送审造价为准。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投资金额暂定为 160,000.00 万元(大写:壹拾陆亿元整),此金额如与乙方实际服务项目金额有所出入,则后期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咨询服务费结算。

1. 咨询费用

A.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B. 结算追加效益收费按结算的最终核减额的5%收取,该部分费用由甲方在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代扣。

2. 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之内	10%	10%
2.	完成招标控制价,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20%	30%
3.	完成总包招标并合同签订工作,完成与总包单位核对工程量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40%
4.	完成主要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梯、空调设备)的招标工作,直到全部机电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50%
5.	完成其余分包、供应的招标工作,直到分包、供应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10%	60%

6.	施工阶段,按工期分2次支付,每次支付5%	10%	70%
7.	完成并签署总包签字认可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之内	25%	95%
8.	完成并签署除总包外的所有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及独立承包工程的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之内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顾问服务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	
9.	乙方归还所有甲方提交资料	付清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因项目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咨询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在约定的咨询服务总费用中予以考虑,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甲方授权 刘桂华 为本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 高翔 为现场造价咨询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督促、了解、跟进乙方的进展情况,并对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指令需经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生效,具体事宜甲方负责人可委托代表处理。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委托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定。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当甲方认定乙方配备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能力不足时,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上述事由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有义务提供造价咨询的编制要求、施工图、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等造价咨询必须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与造价咨询内容相关的项目信息。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将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的,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若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造价咨询相关资料,造成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和谐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咨询费,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咨询费支付拖延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应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滞纳金。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乙方须成立工作小组,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小组成员,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乙方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经理:谢静阅, 技术总负责:何俊昌

土建负责:谢静阅, 土建专业:林凯亮、洪小金、曾荣松、丁建伟安装负责:洪鹏杰, 安装专业:郑钦耀、姚森源、何憬冲

2. 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安排所有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并对提交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应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国家注册造价师资质,熟悉土建、机电安装、市政园林等各专业造价业务,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职业操守。
3. 乙方拟派项目对接人对接本次造价咨询工作,项目对接人须根据甲方工程造价咨询需要按时参加例会、签证、计量和计价审核,进度款审核和零星工程计价业务等。
4. 其余工作人员可由项目经理与乙方本部协商调度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但必须保证委托工作质量、进度和工作前后连贯一致。
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在咨询过程中,乙方可随时进入工程现场勘察;遇到设计问题可直接与设计院沟通,但应将勘察结果和设计沟通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
7. 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中需注重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严禁与甲方人员发生争吵。
8. 接到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资料时,乙方应认真清点、记录,并全过程保管好。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进行提

示和索取,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基础资料积极进行审阅、质疑或优化建议,并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乙方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10. 项目经理在甲方需要到现场沟通工作时,应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工作;如甲方通知累计三次,乙方项目经理和对接人员仍因故推迟不能到场,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咨询费延迟支付达 30 日以上时,自第 31 日起,甲方按照当期业务费的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每多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按当期业务费的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须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

4. 甲方通知累计三次,乙方项目经理和项目对接人员仍因故推迟不能到现场工作的,从第四次通知起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次违约金。

5.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 乙方提供咨询成果若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期业务费的 20%。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连续两次均未达成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有权指明并要求乙方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造价咨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2 小时内更换人员。

9. 乙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10.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支出的各种费用。

七、保密责任

1. 合同各方应就对本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和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知对方的所有资讯(包括各项商业、技术信息、资料、知识广权、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等严格保密。不论是口头协商内容还是书面文件,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也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乙方及其所雇用的人员, 因本合同工程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任何业务或技术上的机密的, 均须负保密责任, 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 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以保持其机密性。

4.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 乙方承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八、其他

1. 合同履行中, 如对内容、要求有重大变动或因客观原因造成时间推延、增加任务, 必须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 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要求解除合同方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 协商不成, 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战争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印章后生效。甲、乙两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持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A2003

电 话: 0755-28085033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2023年1月6日

签约地点: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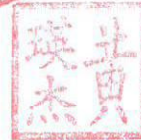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 话: 075582514330

电子邮箱: szswn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8000002978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 工程
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6日

招标控制价(小写): 2015601857.97

(大写): 贰拾亿壹仟伍佰陆拾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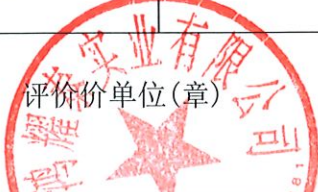

复 核 时 间: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07日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业主单位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福东	项目造价	全过程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的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业主评价意见			
		优	良	一般	差
造价咨询合同	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规范完整: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收费标准符合“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适用标准及规范明确,无缺项、漏项、错项;工程量计价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格式统一规范。		√		
综合单价的合理性	计价依据的选取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综合单价能真实反映市场实际和社会平均水平;综合单价分析清晰合理。		√		
其他服务质量	业务的承接签有规范书面咨询合同,业务的实施遵守有关规定;使用的基础资料和咨询依据正确,引用的技术经济参数合理: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出具的成果文件有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发。		√		
规范服务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师)负责业务中各子项个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以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职业中熟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能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执业道德和信誉。		√		
业主综合评价意见	优				
评价单位(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章)			
		评价日期: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				
业主单位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福东	项目造价	全过程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的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业主评价意见			
		优	良	一般	差
造价咨询合同	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规范完整: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收费标准符合“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适用标准及规范明确,无缺项、漏项、错项;工程量计价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格式统一规范。	√			
综合单价的合理性	计价依据的选取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综合单价能真实反映市场实际和社会平均水平;综合单价分析清晰合理。	√			
其他服务质量	业务的承接签有规范书面咨询合同,业务的实施遵守有关规定;使用的基础资料和咨询依据正确,引用的技术经济参数合理: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出具的成果文件有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发。	√			
规范服务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师)负责业务中各子项个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以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职业中熟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能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			
业主综合评价意见	优				
 评价单位(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章)  评价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服务团队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6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6日 2、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建设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98.9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10日 3、中山金尊府项目二期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一审)建设单位:中山市乐美达儿童品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8.6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	1、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6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6日 2、泰禾深圳院子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建设单位: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98.9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10日 3、中山金尊府项目二期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一审)建设单位:中山市乐美达儿童品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8.6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	共配置11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 2、土建专业:6人 3、安装专业4人 4、 5、 (可自行添加)	1. 项目名称 深圳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北区全过程造价咨询;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 2024年9月25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2、 3、 4、 5、

			时间： 2023年3 月10日 3、中山 金尊府 项目二 期造价 咨询服 务(结算 一审)建 设单位： 中山市 乐美达 儿童品 有限公 司，合同 金额： 28.68万 元，合同 签订时 间：2022 年10月 4、 5、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文件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蛇口山音乐公园造价咨询

我方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 8 栋 101-1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张心雄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